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
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

一、酬金結構及政策

1. 董事、監察人

除董事長有支領薪酬外，本公司其餘各董事、監察人僅於召開董事會時支領交通費。

2. 總經理、副總經理

總經理、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津、業務及績效獎金，業務及績效獎金係依經營績效給付。

二、酬金結構及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

1. 董事、監察人

董事、監察人之交通費，係經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核定，並依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董事長之報酬，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依董事長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貢獻價值、公司管理資產規模、營運績效及同業之水準等，報金控母公司核定後，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議定之。

2. 總經理、副總經理

總經理薪資及獎金，係由母公司兆豐金控依本公司經營績效核定後，再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。

副總經理薪資及獎金，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級距表及獎金發放準則授權董事長核定。

本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之酬金與績效相連結，並本於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以及依據財政部訂定之「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、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」辦理，將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減至最低，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，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。

三、董事會決議執行追蹤管理

本公司針對董事會決議辦理事項，皆有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並列追蹤管理。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，使董事會充分掌握執行進度，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。